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5%，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45%；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75 号）核准，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577,200 股，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40,731,5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4,308,700 股。其中限售股为 40,73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3,57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8 年 5 月 22 日，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4,308,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数量为 27,154,35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4,308,700 股增至 81,463,050 股。

2018年7月3日，根据公司于2018年5月4日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向三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0,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由81,463,050股增至81,703,050股。

2019年7月3日，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30,687,440股。

2019年10月18日，根据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售股115,2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30,572,240股。

2020年10月21日，公司根据2020年9月15日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98,88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至130,273,36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30,273,3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987,48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9%，无限售流通股127,285,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71%。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徐艳。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徐艳通过参与认购公司2015年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并于2015年4月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徐艳承诺：自2015年4月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3月5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 通数量(股)
1	徐艳	84,000	84,000	84,000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7,481	2.29%	-84,000	2,903,481	2.23%
高管锁定股	2,328,825	1.79%	-	2,328,825	1.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4,656	0.21%	-	274,656	0.21%
首发前限售股	384,000	0.29%	-84,000	300,000	0.2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285,879	97.71%	84,000	127,369,879	97.77%
三、总股本	130,273,360	100.00%	-	130,273,36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